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兴安盟人民医院)的(保 洁外包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 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新址保洁外包服务)</u>,属于 <u>(物业管理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内蒙古众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4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16.7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9.7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- 2. __(标的名称)__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)__,从业人员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_万元,资产 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